

王熹 著



「明帝列传」

建文帝
永乐帝

皇帝
皇帝

传

下册

吉林文史出版社

明 帝 列 传

建文帝·永乐帝

(下)

王 熹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文帝·永乐帝/王熹著. -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皇帝丛书·明帝列传)

ISBN 7-80626-062-5

I.建… II.王… III.①建文帝-传记 ②明成祖-传记
IV.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114 号

建文帝·永乐帝

作 者:王 熹

责任编辑:王桂兰 吕海江

封面设计:正典书装

出 版: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字 数:340 千字

印 张:16.5

版 次:199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626-062-5/K·53

定 价:36.00 元(上、下册)



第五章 设卫立厂与经营边疆

朱棣夺嫡称帝后,即宣布废除建文帝时改建的官制,恢复太祖时的旧制。但旧制中存在的种种积弊却依然有待清除,不得不进行大刀阔斧的改易。为实现自己安邦治国的宏伟蓝图,他在恢复旧制的名义下,实际上是奉行了“旧中有变,变中有创”的方针,因此几乎在军政方面的所有部门都进行了革新和改动,最早设立了内阁,再次削藩,清除了藩王之害,任用酷吏,铲除异己和不安定因素,创设东厂,信用宦官,实行特务政治,使旧的制度和法令经过修改创新适合时代的需要。同时加强了对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管理,最终使帝国达到了权力和影响的顶峰。^①

第一节 设内阁集权中央

在朱棣设立内阁之前,中国历史上未见有此制。内阁的出现是中国官制史上的一个重大变化,它与过去的丞相制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朱棣加强中央集权,稳固皇权的必然产物,也是对乃翁一再严申的永远废除丞相职务谕旨的否定。然而,作为酷似乃父,而又深谙乃父且经过靖难开新纪

^① 参见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第八册,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版;《剑桥中国明代史》第4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2月版有关论述。



后力图超过乃父的朱棣来说，随着新的政治蓝图的实施，这不过是超越的起点罢了。

明初的中央政权机构，因袭元制，采取多等级宝塔型的结构形式，其权力层次，在皇帝之下，于中央设置中书省、都督府、御史台三大机关，分理行政、军事、监察事务。对这三大大机关，朱元璋适时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革，从体制上空前巩固和强化了皇帝的地位及权力。

中书省作为全国最高行政机构，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理庶政。中书省最高长官为左、右丞相，直接向皇帝负责；六部长官为尚书，他们向丞相负责。中书省权力最重，“总揽政事”，全国各级各部门给皇帝的奏报，均要“先白中书省”，皇帝的一切诏令谕旨，也要经中书省才能下达。中书省就像是一道帷幕，将皇帝与政务及百官隔离开来，因此，丞相是在皇帝一人之下而在百官之上，位尊权重。这种体制，实际上分散和妨碍了皇帝对全国政务的直接领导权。权力欲极强而不甘被中书省这道帷幕遮掩的朱元璋，选准时机，雷厉风行，从中书省开刀，对中央的辅政部门进行大刀阔斧的系统改革，为独揽朝政和巩固皇权铺平了道路。

朱元璋在解决与相权的矛盾时，运用了釜底抽薪的权术。相权的载体是中书省，只有彻底取消这一机构，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相权抗衡和制约皇权的问题，朱元璋十分清楚如何贯彻自己的思想，并达到最终目的。他的第一步策略是以大都督府、御史台来牵制中书省，以勋贵重臣抑制分割丞相之权。洪武十年（1377）五月，朱元璋命李善长、李文忠“总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同议军国大事”。^① 中书省及丞相的

^① 参见《明史》卷126，《李文忠传》；《明史》卷127，《李善长传》。



“总揽”之权受到了制约和削弱。采取的第二个步骤，就是削夺中书省的部分权力，实施蚕食战术。中书省本来发挥着全国庶政总揽的作用，但洪武十一年（1378）三月，朱元璋下令“奏事毋关白中书省”，^① 这样便打开了各个部门与皇帝之间直接通政的渠道，跨越了中书省和宰相这一中介隔离层，以此削夺了一部分相权。第三个步骤是罢除中书省和丞相制。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朱元璋借口胡惟庸“窃持国柄”和“谋反”的罪名，除了对胡及被株连的人员大肆杀戮外，还下谕撤销中书省，永远废除丞相一职。他极力夸大胡惟庸等人对明朝统治的危害：“譬堤防之将决，烈火之将燃，有滔天燎原之势。”^② 并从理论上、历史沿革上根本否定中国封建社会传统的以相辅政的政治体制。

由于取消了中书省，废除了宰相制，相权统归皇帝，这样原为中书省下属的六部与皇帝之间出现了权力结构的空间层，皇帝至尊至隆至崇的地位更加突出了。六部直接向皇帝负责，全国庶政最终集中到皇帝手里，皇帝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事实上也成了拥有最大权力的统治者。同时，六部的权力和地位相应提高，六部尚书的品秩由正三品升为正二品，他们互不统属，自然政归于皇帝一人手中了。但是这样一来，却极度加重了皇帝个人的工作量。据给事中张文辅统计，朱元璋在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间，8天时间里处理了1,660件奏札，3,391件事，日平均200多件奏札，400多件事情。^③ 朱元璋兼理宰相之责，日理万机，呕心沥血，成为中国历史上最辛苦的皇帝之一。尽管如此，由于他强烈的集权

① 夏燮：《明通鉴》卷6。

② 《明太祖实录》卷129。

③ 《明太祖实录》卷165。



欲望得到了满足，大权旁落的担心和误政而天下动荡不安的忧虑减轻了，因而还是心甘情愿的。

对这一政治体制调整的优势，经过十几年的运行后，朱元璋总结说：“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专政。我朝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以后嗣君，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① 在朱元璋看来，调整后的新体制主要有三大优点：一是消除了重臣总揽行政大权而乱政的可能性；二是朝政权力相对分散，各衙门相互制约，有利于互相监督；三是“大权一归朝廷”，^② 皇帝不仅是国家元首，同时也是政府首脑，有利于政权稳定。^③

朱元璋之所以对丞相制度如此深恶痛绝，显然是因为粟于历代君权和相权一再发生过激烈矛盾冲突的教训，惧怕自己以及子孙后代的最高统治权受到僭越，因而不惜采取一切非常手段加以镇压和防范之。其实，这是偏于主观的疑虑和武断，而缺少对客观上国政需要的周详考虑。中国历史上有君又设相，以相权作为君权的补充和辅弼，本来是被视为当然的格局。但是，君权和相权之间确实又从来没有一条清晰的被共同遵守的划分线。历史上确实发生过多次数借相权以侵袭皇权，甚至倾覆而取代之的事件。中国古代的君权和相权，一直是在相辅相成而又相克相制约中发展过来的，确曾

①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5。

② 夏燮：《明通鉴》卷6。

③ 在此主要引用了张薇著《明代的监控体制》一书的研究成果，谨致谢忱。



因权益严重冲突,关系激化至于无法调和,或采取“逼宫”、“篡位”,或采取“罢官”、“查办逆案”、“赐死”、“族诛”等暴烈手段制裁对方。但是,封建王朝由中央到地方基层,包括军、政、财、刑、文等多方面的政务又经纬万端,绝难在不借助得力的具有一定权责的辅佐人员而能稳当地做光杆皇帝的,皇权势难在孤立无助的状况下存在和正常运行。

自秦至元,中国历代封建皇帝并非无视于此,他们往往是采用将身边的近侍人员逐渐擢拔为国家的重要职官,让这些人实际承担丞相职务。如秦之丞相、相国,发展为两汉的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等三公议政,从晋迄宋,又以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履行相职,以至到元朝,以太子兼住中书省令,都不过是此一过程的继续。但在明之前,还未有任何一个王朝或皇帝,敢于断然宣布永远废除丞相,由皇帝本人直接统率各府、部、院、寺等中央部门及各级地方行政机关的。朱元璋居安思危,为身后之虑,不惜采取“草薶禽獮之计”,^①可谓煞费苦心。

但是朱元璋“密勿论思,不可无人”。^②自己又不能事事躬亲,不得已曾经试行过选用一些来自田间、没有军事政治背景的老儒生,如杜弼、赵民望、王本、吴源等人为“四辅官”,以四季为序,命他们有间断地、一月内分司上中下旬,以协助办理一些具体政务。其着眼点是因为这些人无法也无能力揽权,不会对皇权构成威胁。然而这些老朽无论在阅历还是精力上都难胜任所寄,有时还迂腐误事,最后不得不将其斥退了事。此路不通,朱元璋转而又曾使用一些新进士或在翰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2,《胡蓝之狱》。

② 《明史》卷137,《安然传》。



林院、詹事府任职的年轻低级人员，给予殿阁学士的头衔。定为正五品官，以“翰林院兼平驳诸司文章事某官”的名义，“详诸司奏启”。^①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些人“职卑位微”，无法对皇权造成危害。而且，“帝方自操威柄，学士鲜所参决”，^②这些人不过是以近身侍从的身份做一些文书处理性质的具体工作。朱元璋实际上是以君权完全兼并相权，由皇帝兼行丞相的职任。他一反自秦以来，将内侍人员逐步升格为正式朝官的做法，将已定型的国家机关和职官重新贬降为侍从。这样的模式曾经维持到他去世为止。其所以能勉强试行了十多年，主要是由于朱元璋本人具有着不同于其后代皇帝的优异条件，他“肇迹民间”，“备历艰难，饱谙物态”，作为创业开国之君挟有极高的权威，又具有丰富的政治军事经验和才能，并且极勤于政事，所以能够以这样的体制推动当时国家机器的运转。但是，这是变局而非常局，可以适用于一时，而难垂诸久远。对于后代嗣君来说，很难完全恪守为定制，是无法持久仿行的。

朱棣打着恢复祖制的旗号，在对乃翁钦定的中央辅政体制进行修正时，只能采取一种比较谨慎的渐进的过渡等形式：一因“革中书省，罢丞相，使政归六卿分理，不相混压，所以垂之祖训者甚严”。^③他经过百战艰危然后夺得皇位，正需要大力论证自己继承皇位是如何正统，如何合法，必须在形式上尽量避免直接抵触“祖训”；二因他也需要摸索以确定一个更为合适的辅政结构。如果仅就朱棣初创内阁制度时有关规定的文字来看，他的部署和朱元璋当政时期并无什么重要的区别。《明史·职官志》载：“成祖即位，特

① 《明史》卷 72，《职官志一》。

② 《明史》卷 72，《职官志一》。

③ 《国朝列卿记》卷 8，《内阁诸学士序》。



简解缙、胡广、杨荣等直文渊阁，参预机务。阁臣之预机务自此始。然其时，入内阁者皆编、检、讲、读之官，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① 如果只着重在字面上和单纯组织形式上来了解，朱棣创建的内阁制度并未逾越出朱元璋规定的框架，基本上是“恪守旧章”的。因为，初期的文渊阁不过是设置在午门东角门的一个规模狭窄的办公处所，而入阁的人员原来品级都是很低的。侍讲、侍读是正六品，修撰是从六品，编修是正七品，检讨是从七品，都低于朱元璋原来设置的“兼平驳诸司文章事”官员的正五品。永乐时期的内阁，如果真是严格按照上文规定，不得设内部机构和属官，无权统率或了解各部门政事，那么创立内阁制度便形同虚设，毫无意义。

其实研究政治制度史，不但应注意在官书政书中登载的各种诏谕律令等条文规定，还应注意其实际表现；不但应注意其“体”（体制），还应注意其“用”（运用、作用）。仅排比官名官制的源流变迁，琢磨其品秩和衙门职掌高低，可能只得其形而失其神，甚至其形也是走了样的。“体”是躯干，“用”是气血精神，离开了气血精神和实践活动而研究躯干，顶多与解剖尸体相同，那怕是已经做到非常细微精确，但还没有全面地准确地反映出有关制度的实质。因为任何经过实施的制度，均曾对当时社会和政治起过作用的。在相同或近似的典章规定下，在相同或类似职官衔名或品级中，可以作出迥然有别的运用，发挥出截然不同的作用。

事实证明，朱棣对于在实质上逐步改变旧制，要求有效地运用内阁制度并发挥其作用，态度是坚决的，措施是有力的。

首先，他对创立和健全内阁制度，并将其作为自己直接

^① 《明史》卷72，《职官志一》。



掌握的主要辅佐部门是抓得很紧的。建文四年(1402)六月中旬,朱棣进入南京后,他仍处在军书旁午、万机待理的紧张时刻,除了忙于谒陵祭祖;准备建元登极,清杀建文余党,扫荡尚负隅于各地仍忠于建文的地方军政势力,任免文武官员以加强统治的政务外,当年八月,专门下诏在宫内建立文渊阁,并指定将各种章奏文书、机要都集中由该阁拟办,时进入南京才一个多月,如此密锣紧鼓,正说明受到特别重视。

其次,他亲自精选入阁人员,组成辅助自己处理军国大事的智囊班子。“文皇嗣统,妙简英哲,于是解缙、杨士奇等入直内阁,备顾问。”^①最早被选入阁的有七人:即解缙、黄淮、胡广、杨荣、杨士奇、金幼孜、胡俨,史称“七学士”。他们都是经过反复筛选后被罗致入阁的政坛新秀,其中有些人后来还被目为“经世之才”。解缙是早已闻名的神童、才子。他才华横溢,锋芒毕露,而且在政治上有见解,有胆识,早年曾受知于朱元璋,“任事直前,表里洞达”。^②黄淮是洪武末年的进士,授中书舍人,熟悉中枢政事,有行政才干,“性明果,达于治体。”朱棣称赞他论事“如立高冈,无远不见”。^③胡广善书法,有文采,博通经史,性格随和缜密,“帝前所言及所治职务,出未尝告人”,^④颇能秉持大体。金幼孜专攻《春秋》,擅长经史,奉命拟写重要文告,能够“据鞍起草立就”,他“简易静默,宽裕有容”。^⑤胡俨是一个学究型人物,“少嗜学,于天

① 袁袞:《世纬》卷上。又郑晓:《今言》卷4曰:“先朝用人,惟贤惟才,虽内阁辅臣,不专翰林。初开内阁七人,用王府审理副、中书舍人、给事中、知县、改翰林官入内阁。”

② 《明史》卷147,《解缙传》、《黄淮传》、《胡广传》、《金幼孜传》、《胡俨传》。

③ 《明史》卷147,《解缙传》、《黄淮传》、《胡广传》、《金幼孜传》、《胡俨传》。

④ 《明史》卷147,《解缙传》、《黄淮传》、《胡广传》、《金幼孜传》、《胡俨传》。

⑤ 《明史》卷147,《解缙传》、《黄淮传》、《胡广传》、《金幼孜传》、《胡俨传》。



文、地理、律历、医卜，无不究览”，“能以师道自任”。^① 以上五人其后境遇与发展各不相同，但不能否认，他们在入阁时都被称为“才俊之士”。

至于杨士奇和杨荣二人，从对辅政近臣的要求来说，其条件比以上五人更为具备。士奇少年早孤，家境贫甚，曾随母改适罗氏，后来归宗。他青年时代曾有过一段颠沛流浪的生活经历，教过农村私塾，是从社会最低层以布衣身份进入仕途的，因而比较熟悉社会动态和民生疾苦，处理问题较能从实际出发，在复杂事务面前能保持冷静稳当。吏称他“奉职甚谨，私居不言公事，虽至亲厚不得闻。在帝前，举止恭慎，善应对，言事辄中。”^② 且对人宽厚，能荐人之长，容人之短，这对他日后长期担任首辅，被称为“三杨”之首，是很有关系的。杨荣是干才的典型，思想敏捷，以警敏著称，遇事有预见有定见，善于参谋决策，善于解决疑难事务，又有军事才能，“谋而能断”。杨荣之精明干练超过士奇，但在缜密、廉洁及度量等方面则不如士奇，“论事激发，不能容人过”。“然遇人触帝怒致不测，往往以微言导帝意，辄得解。”^③ 他曾经对人说：“事君有体，进谏有方，以悖直取祸，吾不为也。”^④ 二杨的个人素养及作风正好互相补充。总而言之，这七位学士在当时都是出类拔萃，各有突出优长的人才，朱棣从各部门精选他们补充为自己的辅政智囊班子，作为内阁第一批成员，显然不是要求他们担任一些文墨抄转的杂务。

再次，朱棣对内阁及其学士放手重用。这首先表现在，

① 《明史》卷147，《解缙传》、《黄淮传》、《胡广传》、《金幼孜传》、《胡俨传》。

② 《明史》卷148，《杨士奇传》。

③ 《明史》卷148，《杨荣传》。

④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7。



诸如有关和战、立储、用人、征调或蠲免赋役等军国事务上，朱棣大都征求学士们意见，有意识地吸收他们参与国家的核心机密，有时甚至改变了自己原来的决策。他不止一次表示，内阁学士是他最亲近的臣僚之一。他对徐皇后说：“六卿治政务，翰林职论思，典词令，皆朝夕左右者也。”^① 终永乐朝二十二年，内阁学士的品秩确实不高的，一直停滞在正五品的官阶上，至多只是一种中级官吏，但在实际上，朱棣对于内阁学士的器重和倚任，并不在官拜正二品、位列六卿（或九卿）之一的各部尚书、卿之下，“时上念机务殷重，欲广聪明，措天下于理也，乃开内阁于东角门，简诸臣为耳目。复每日百官奏事退，内阁臣造膝前密勿谟画，率漏下数十刻。诸六部大政，咸共平常。秩五品，因恩礼赐赉，率与尚书并。”^②

这说明，内阁学士在朝会后，还经常被留下在小范围内对重大政务进行深入的研讨，甚至对于六部要政，也进行更高层次的审议，以供皇帝参考。这种形式的参政与发表议论其作用是极其重要的，是在朱元璋统治时期绝不允许出现的。隆庆年间曾任内阁首辅的高拱指出，在洪武与永乐政权交替之际，在对待辅政部门暨其人员使用上，曾发生过重大变化，他说：“圣祖罢丞相，散其权于六卿，而上自裁决。成祖始制内阁，以翰林官七人处之，备问代言，商榷政务，极其宠密。”^③ 这从朱棣对内阁学士的一再嘉赏和肯定中也可看出端倪。

内阁制度之所以会在永乐初奠定基础，内阁学士之所以

①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7。

② 《明政统宗》卷70。又杨士奇在回忆当时情形时，也说：“属时几务孔殷，常旦及五（午），百官奏事退，内阁之臣造膝前进呈文字，商机密，承顾问，率漏下十数刻始退。”《三朝圣谕录序》，载《明经世文编》卷16。

③ 高拱：《本语》卷5。



能承担一部分重要政务的密商,乃是由于朱棣在这方面的认识和统治方法有别于朱元璋。朱元璋作为明王朝的开国之君,他在旧元王朝的废墟上,一切都得重建,而作为国家政治中枢的丞相制度,更是重建之中的重中之重,然而此时的王朝内忧外患,都对新建的皇权或公然挑战或潜隐威胁,成为国家皇权执杖上的一根“利刺”,朱元璋为保障永续万世,废相屠臣,便成为必然。但经过靖难、历尽艰危而登临大位的朱棣则认识到,时代变了,认识与统治方法上,均当应时而变。这里的变有几层内涵:其一,在靖难中,从起兵,转战到入主南京,以姚广孝为首的文人谋士与武将智囊集团,实际上是辅佐燕王获胜的重要班子,双方配合默契、各司所职,使朱棣认识到智囊班子的重要性。故内阁的重建不过是此的自然延伸。其二,朱棣获天下的过程中深谙治国平天下中,军心、民心、官员心向背的重要性。因此,内阁的创建可更利发挥官员的多方面作用。其三,朱棣本人有雄才大略与政治家的恢宏气度,他知人善任,使其能各尽其才,为己所用,此一传统形成于靖难中,故此举也是这一传统的体现。其四,与朱元璋共打天下的功臣,结果却在新王朝中成为皇权的政治宿敌;而与朱棣靖难起兵的文臣武将,在永乐时却仍成为倚重之臣。二者相较,确有大变。因此,他认为,使用一些经过精选的人,在严密驾驭之下参与咨商国政或受命处理一些机要事务,只会有利于加强君主专制,而不是意味着对皇权的任何削弱。消极地撤销中央辅政部门和负责官员,将大小国政完全归皇帝一人独断处理,其实是一种因噎废食的做法。朱棣对之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正,可以说是明朝最高统治者强化本身统治和集权而进行的必要的自我调节,当时“惟内阁独得进密揭,盖心膂近臣,非百司得比”,“外廷千言,



不如禁密片语”。^① 所以华盛顿大学陈学霖教授对朱棣的内阁制度进行研究后亦认为：朱棣在“改组文官政府的时候，皇帝首先重建了在动乱的内乱中陷于混乱的帝国的官僚体制。”“一方面他保留了洪武帝的基本行政结构，一方面他的改组又注入了革新的内容，以矫正从前时代安排上的失误和适应变化中的需要。第一步是先组建新的内阁，使之作为皇帝和官员之间的联系桥梁而在内廷发挥作用；这样就弥补了1380年取消外廷的中书省之后所引起的结构上的缺点。内阁马上变成了官僚政制的主宰，并且作为文官政府中的主要执行机构来进行工作。”^② 正因如此，内阁制度在永乐时一经确立，后世皇帝皆相沿不废。

第二节 再次削藩厉藩禁

建文帝的削藩，以朱棣靖难的胜利而告失败。朱棣起兵，指责削藩是出自君侧的奸逆，即位后不得不为被削夺的周王、岷王、代王、齐王、湘王等恢复王封。但藩王权势日盛对皇权的严重威胁，与朱棣安邦治国的宏图战略形成尖锐对立和冲突，他仍然面临着如何处置藩王的严重的历史课题。^③ 他必须接过建文帝未竟的削藩之业，也比任何人都更懂得削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过作为一个胸怀韬略的政治家，他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7，《内阁密揭》；本节在撰写中主要引用了韦庆远教授《明清史新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一书的研究成果，谨致谢忱。

^② 《剑桥中国明代史》第4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2月版。

^③ 参见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第八册，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很善于创机利势，把握政治态势的发展与演变。他十分清醒，自己“作为以反抗削藩为名义起兵夺位的一个藩王，立即削藩实际等于自我否定。”因此，他不得不有所隐忍，暂时作出让步，采取优礼诸藩的作法，以换取他们的承认和支持。这样一来，便给藩王们带来了一段短暂而微妙的盛世。然而不幸的是诸藩却从朱棣的优礼中得出了一个完全错误的结论，“他们把靖难的胜利看成是他们自己的胜利。这样错误认识使他们更加恣纵不法。明初藩王居藩不法是司空见惯之事。如若按照他们的行为而论的话，恐怕很少有能逃脱罪责的。但是朱棣所注意的并不是他们是否劣迹昭著，而在于他们是否构成了对皇权的威胁。几乎是在优礼藩王的同时，朱棣已经开始对他们进行严格的限制，他继续建文帝的削藩也就同时开始了。”^①至此，朱元璋分封藩王所造成的祸患才基本被消除。

一、复爵、优礼、安抚

朱棣敢于以清君侧、诛奸臣为名对抗建文帝朝廷的削藩之举，表明他不仅有胆有识，有智有谋，具有力挽狂澜的英雄气概，而且他在众藩中的核心作用和政治灵魂的地位也确定了下来，实践再证实，赋予他这样的殊荣是当之无愧的。因此在靖难之役中，无论是已被削废的藩王，还是那些将遭削废的藩王，“大都将希望寄托在朱棣身上，他们相信朱棣的胜利必定会给他们带来好处”，^②使他们免于更为悲惨的境遇。朱棣确实堪此重任并能理解个中的奥妙，而且他夺嫡登极也

① 见商传著《永乐皇帝》，北京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见商传著《永乐皇帝》，北京出版社 1989 年版。



必须得到藩王的拥戴和支持,所以当他率领靖难之师入金川门后,首先做的头件要事就是马上派人将被拘系的周王朱橚和齐王朱榑从狱中救出。为了完成政权的顺利交接,迅速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朱棣一反建文帝的作法,对近四年来颇受政治迫害的诸王首先实行大力安抚的政策。

朱棣即位后即马上宣布,凡是被建文帝削去王号的诸王,一律恢复旧爵,这样就使五个在建文初被削废的藩王,除湘王已死外,周、齐、代、岷四王全都恢复旧爵。同时宣告因削藩而遭牵连的文武官员等也都官复原职。说:“文武官员军民人等连累致罪者,官复原职。已故者,文官优免其家差役,武官子孙承袭。民充军者,复还原籍为民;军发边远者,仍还原卫。”^①此外,还为各王府增置了宾辅、伴读、伴书等人,意在表明要提高王府的各项政治待遇。

朱棣优礼、安抚诸王的另一举措是对诸王在精神上和物质上给予的赏赐形式的补偿。其中,对其同母兄弟周王的赏赐最优厚。朱棣即位后,就赏赐周王钞 21000 锭。周王生日赐的礼物更是丰厚异常,有“冠一,通天犀带一,彩币三十匹,金香炉、盒各一,玉观音、金铜佛各一,钞八千锭,马四匹,羊十只,酒百瓶。”^②这是他人所不敢企及的,而朱棣为特殊的情感而注入的一种特别的生日礼物。在政治经济地位上为区别于它王,朱棣还诏令为周王加岁禄五千石。^③再如谷王穗因金川门迎驾有功,得到了“乐七奏,卫士三百,金银枪、大剑、金三百两,银三千两,彩币三百匹,钞三万锭,马四匹,金篋鞍辔二副,岁增米三千石”的赏赐。这表哪,朱棣在即位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0 上。

② 《明太宗实录》卷 10 上。

③ 《明史》卷 116,《周定王橚传》。